



检查

5

• 1 •

责任编辑 罗嗣泽
封面设计 钱大喜
技术设计 薛 楠

财经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工商企业纳税检查
王斌志等编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湖北省长阳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宜昌市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70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8,000

书号: 4115·170 定价: 2.10元

编 者 的 话

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工商企业的税收在整个税收中又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此，加强工商企业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势在必行。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宋平同志在全国人大六届三次会上的报告中提出，要严肃财经纪律，纠正不正之风，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要依法严惩。各种税收条例都是国家批准的法令，违反税收法令而偷税漏税是违法行为，不仅减少国家的财政收入，损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还严重地败坏党风，腐蚀干部和群众，严重地妨碍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在批转河北省委整党办公室的《整党通报》时所加的按语，严肃地指出：“偷漏国税是一种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目前这种现象，不独河北省有，其他地方也有，应当引起充分注意”。（见《中国税务》1985年第7期）由于种种原因，工商企业偷漏税收的情况并不少见。对工商企业进行纳税检查，是揭露、堵塞偷税漏税必不可少的手段。

宜昌地区财贸学校为了增强财政税收专业学生进行纳税检查的实践能力，开设了《工商企业纳税检查》课程。本着改革教材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精神，在学校领导支持下，我们编写了这本《工商企业纳税检查》，作为这门课程的教材。全书共分三篇，第一篇主要阐述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

基本知识，第二、三篇讲解对工商企业进行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并于篇末设有专章介绍对工商企业进行纳税检查的实例。全书内容都是按照第二步利改税后设置的税种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来编写的，打破了以往按照会计核算内容设章讲纳税检查的旧体系，建立了以行业、按税种设章讲纳税检查的新体系，使读者能全面地了解几个主要税种的纳税检查的内容和做法。

本书适合作中专财税专业的教材或财税短训班的教材，也可供财税工作者、工商企业财会工作者自修。在纳税检查时，应以当时的税收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

鉴于当前工业战线的会计核算以借贷记帐法为主，商业战线以增减记帐法为主，因此，本书在讲工业会计核算时，以借贷记帐法为主，增减记帐法为辅；在讲商业会计核算时，以讲增减记帐法为主，借贷记帐法为辅。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节为序)：王斌忠(第一、二章、第四、第六、第十各章的第二节)、谭思炳(第三章)、林朝南(第四章)、艾良华(第五、八章、第三章第二节)、杨自虎(第六章)、田开双(第七、九章)、陈盛喜(第十、十一、十二章)、孙运发(第十三章)。全书由湖北省宜昌地区财贸学校讲师王斌忠负责总纂定稿。湖北宜昌地区财税局副局长刘仁标同志、贵州省税务局蔡成环同志先后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王子元、赵光亮、钟向东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并蒙中南财经大学李九龙副教授推荐出版。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体系方面、学术观点方面以及其他方面，难免还会存在一些问题，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篇 纳税检查总论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依据……………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作用…………… (6)

第三节 纳税检查在财政职能中的地位…………… (13)

第四节 纳税检查研究的对象…………… (15)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任务…………… (17)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任务…………… (17)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 (19)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21)

第四节 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的分工…………… (23)

第三章 纳税检查的方法…………… (25)

第一节 纳税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25)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 (27)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 (31)

第四节 会计帐簿的检查…………… (43)

第五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 (52)

第六节 纳税检查记录和定案结算.....	(55)
----------------------	--------

第二篇 工业企业纳税检查

第四章 工业企业产品税的检查.....	(64)
---------------------	--------

第一节 缴纳产品税的一般原则.....	(65)
---------------------	--------

第二节 与产品税有关的会计核算.....	(71)
----------------------	--------

第三节 产品税的检查.....	(73)
-----------------	--------

第五章 工业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85)
---------------------	--------

第一节 缴纳营业税的一般原则.....	(86)
---------------------	--------

第二节 与营业税有关的会计核算.....	(92)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检查.....	(96)
-----------------	--------

第六章 工业企业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105)
-----------------------	---------

第一节 缴纳增值税的一般原则.....	(106)
---------------------	---------

第二节 与增值税有关的会计核算.....	(116)
----------------------	---------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120)
-------------------	---------

第七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128)
-----------------------	---------

第一节 所得额的组成与核算.....	(128)
--------------------	---------

第二节 材料成本的会计核算与检查.....	(132)
-----------------------	---------

第三节 生产成本的会计核算与检查.....	(140)
-----------------------	---------

第四节 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与检查.....	(199)
-----------------------	---------

第五节 利润额和所得税计算的检查.....	(211)
-----------------------	---------

第八章 工业企业其他各税的检查…………… (224)

第一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与检查…………… (224)

第二节 调节税的会计核算与检查…………… (231)

第三节 建筑税的会计核算与检查…………… (238)

第四节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的会计核算与
检查…………… (245)

第九章 工业企业纳税检查实例…………… (258)

第三编 商业(供销社)企业纳税检查

第十章 商业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280)

第一节 缴纳营业税的一般原则…………… (280)

第二节 与营业税有关的会计核算…………… (283)

第三节 营业税的检查…………… (287)

第十一章 商业企业产品税的检查…………… (299)

第一节 农副产品采购的核算与产品税的检查… (300)

第二节 附属加工业务的核算与产品税的检查… (304)

第十二章 商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310)

第一节 所得额的组成与核算…………… (311)

第二节 销售成本(毛利)的检查…………… (318)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的检查…………… (337)

第四节 附营业务收支的检查…………… (351)

第五节	税金的检查.....	(355)
第六节	营业外收支的检查.....	(357)
第七节	计税所得额的检查.....	(360)
第十三章	商业企业纳税检查实例.....	(370)

第一篇 纳税检查总论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依据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税收法令、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真实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的一种征收管理活动。它是税务机关为实现其职能，发挥税的应有作用的基础工作，是国家实行财政监督的重要方面。国家的税收政策要通过征收管理去贯彻；财政收入要通过征收管理去实现；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要通过征收管理去完成；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也要通过征收管理去促进。列宁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一文中明确地指出：“要使税收实际可靠，不致落空，就必须实行实际的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监督。”开展征收管理活动，进行纳税检查工作，实施对纳税义务人的监督，是党和国家赋予税务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税务机关的日常工作、基础工作，也是每个税务人员的光荣职责。每个税务专管人员都要学会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掌握纳税检查的基本技能，熟悉有关税收的政策业务，才能正常地开展征收管理活动，以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纳税检查的对象是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人或征税主体，是税法上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例如，我国的营业税是对从事商业经营、服务性业务等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收入额所征的一种税。凡是一切从事商品零售、商品批发、商品调拨、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共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按其营业收入额，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以上的单位和个人都是纳税义务人。凡纳税义务人都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对象，都应进行纳税检查。我国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向国家缴纳的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相当大，是国家税务收入的主要支柱，是征收管理的重点，也是纳税检查的重点，故本书只对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的纳税检查进行论述，但是，纳税检查的基本知识也适用于对其他行业的纳税检查。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国家的政策和法令，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准绳，也是进行纳税检查的重要依据。企业的经济活动非常复杂，涉及面很广，如果不懂国家的政策和法令，查帐工作就失去了依据。在实际工作中，要求税务工作人员尽可能熟悉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如财政、金融、价格、劳动工资等有关的政策和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心中有准绳，然后方可对发现的问题，辨明是非，区别哪些是对的，合法的，哪些是错的，违法的，并进行正确处理。否则即使查出了问题，也无法分清是非，往往还会引起税企双方不必要的争议，使检查工作受阻。只有熟悉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并按其执行，纳税检查才能顺利进行。

除上述依据而外，纳税检查的依据还有：

(1) 税法。税法是国家税收活动的法律规范。它包括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制度等。我国税法是国家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税制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经济、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一般地说，税法要经过立法机关通过后颁布执行。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一经立法机关批准、发布，就由国家政权保证实施，纳税义务人就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地、足额地缴纳税款，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依法纳税，不仅是纳税义务人对国家应尽的光荣义务，也是遵纪守法的体现。“依法办事，依率征税”是税务机关的根本职责。纳税检查一方面要监督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另一方面要考核税务机关是否依法征税。所以，纳税检查必须要以税法为依据。

(2)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简称为财务制度，它是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结合财务管理工作的经验而规定的办事章程。财务制度一般由财政部门制订，各级地方的管理机构和企业单位也可以根据统一的财务制度，在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制订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是国民经济各单位以资金运动形式反映的经营活动，并体现着与各有关方面一定的经济关系（即财务关系）。财务制度就是规定如何正确处理这些经济关系的规范。这些经济关系包括单位与国家预算之间的缴拨款关系，与银行之间的存贷款关系，与单位主管部门之间的资金调拨关系，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物资购销、劳务供应等的结算关系，单位内部财产物资的管理、消耗和内部结算关系，单位与其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等。这些经济关系都是通过货币收支活动表现出来，对这些货币收支活动进行管理，就称为资金管理。资金的管理

规范就是财务制度。所以，一般地说，财务管理制度就是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的制度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它严格地规定了国营工业企业成本开支的范围和国营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用开支的范围，是我国比较完整的管理成本的法规。它有利于国家财政、税务和审计部门对企业履行职能作用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提高整个经济工作管理水平。财务制度中不仅有资金支出的规定，也有资金收入的规定，这些资金收支方面的规定都是纳税检查的依据。

（3）会计制度。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它由中央财政部制定，或者由中央主管部门制定，经财政部同意执行。会计制度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财政经济方针政策，并考虑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担负的任务和使用的方法而制定的。一般说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有：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范围，会计凭证及其处理手续，会计帐簿及其记帐方法，会计形式及记帐程序，成本的计算方法，财产清查方法，会计报表及编制方法和报送程序，会计资料的分析利用，会计检查的程序，会计档案的保管、查阅和处理办法等。任何一个企业的资金运动及其结果在会计核算中都要毫无遗漏地进行日常核算，到了一定的时期就要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就是根据日常会计核算资料，加以汇总整理，用来总括反映企业、事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活动（其价值表现就是资金运动）的情况和成果的一种报告文件，如工业企业编制的资金平衡表、利润表、商品产品成本表等，商业企业编制的资金表、经营情况表、商品流通费用表等。这些会计报表所提供的资料比其

他会计资料更集中、更概括、更系统、更全面、更带有条理性。通过会计报表可以全面了解企业单位财产物资增减变化情况，了解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并据此确定向税务部门应缴纳的税额。所以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会计报表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必须报送同级税务部门。可见，会计制度也是纳税检查的重要根据之一。

综上所述，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的一种管理活动，纳税检查的对象是纳税义务人，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国家的政策法令、税收法令、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纳税检查的目的是对纳税义务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和监督。

纳税检查又名税务查帐，属于审计学的范畴，有税务审计之称，是审计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是指由原经办会计业务以外的人员，对他人所经办的会计事务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稽核，以确定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合理的一种制度。

税务审计在世界各国是普遍受到重视的。在美国，由经过批准的职业会计师办理。在日本，由注册会计师负责进行。南斯拉夫在联邦议会领导下设置了独立的社会会计局主持这一工作。罗马尼亚推行新的财经体制以后，建立了自上而下的财经监督网，负责检查各经济单位完成计划和遵守国家法律、财经纪律的情况。苏联设置了国家监察部，负责审查各企业和机关的生产活动、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总之，目前世界不少国家都有一套适合各自情况的审计制度，进行税务审计。

我国税务审计由税务机关主持，这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建国以来，我国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关，纳税

检查由财政部门来执行。这种财政与审计合一的制度，我国历史上也有过，如北宋的“三司”，明清的“清吏司”等，不过只设置了中央一级的机构。建国以来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几分几合，纳税检查工作曾受到若干干扰，但从中央到地方还是形成了一个垂直系统的财政监督网，它在执行税法，维护财经纪律，消除浪费，促产增收，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还是取得了很大成绩的。我国设立的财政驻厂员（专管员），除了进行征税管理活动外，还要讲生财、聚财、用财之道，促产增收，协助企业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说明我们的税务审计，不单是消极的揭露弊端，而且还积极地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宪法修改草案第九十二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各级政府和它们所属的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据此，目前从中央到县都成立了审计机构，也配备了审计人员，但远远还不适应审计工作的需要。因此，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工作，不但不能削弱，还必须加强，才能适应开创财政税收工作新局面的需要。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作用

在发生应纳税的行为后，及时地、足额地向国家缴纳税金，是纳税义务人的法定义务。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不少纳税义务人都能遵纪守法，及时地、足额地向国家缴纳税款，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为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但是也要看到，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某些单

位、某些部门、某些地方没有摆正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只顾局部，不问整体，片面强调企业利益，任意降低法定税率，扩大减税或免税范围，延长减税或免税年限，甚至把税收说成是改革的障碍；一些单位和个人片面强调“松绑”、“搞活”，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关于依照法律纳税的规定，拒绝依照税法规定纳税；还有一些单位和个人，不择手段，采取欺骗、隐瞒等方式逃避纳税，或者不按期缴税，故意长期、大量拖欠税款；也有些企业，由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不够健全、会计人员业务不熟悉或办税人员对税法学习不够、理解不透，以及工作上的疏忽，造成了错税、漏税。当前税务部门征管工作的力量也很薄弱，专管员业务水平不高，对于偷税、漏税等鉴别不出来，致使国家财政收入受到损失。总之，现实的情况是偷税、漏税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形式和花样也比较多。这不仅直接违犯了税收法纪，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纳税秩序，而且助长了新的不正之风，干扰了改革，减少了财政收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个应该引起重视的问题。

从以上可以看出：要提高征管水平，加强税务监督，就必须进行纳税检查，这是因为通过纳税检查，可以起到以下的作用：

一、端正党风党纪，严肃税收法令

陈云同志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执政党的生死存亡问题。”保持我们党的优良党风党纪，并使其发扬光大，这要依靠多方面的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监督与检查工作。斯大林同志在《列宁主义问题》一书中指出：“组织得完善的检查工作，好似探照灯一样，能帮助随时查

明各个机关的工作状况，随时揭发官僚主义者与形式主义者。可以肯定说，我们的缺点与缺陷，十分之九都是由于缺乏组织得正确的检查执行情形的工作。”这里所说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当然不仅仅是经济方面的。但加强经济监督（包括税务监督）与检查（包括纳税检查）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它不仅关系到纯洁党风的问题，也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问题。

通过纳税检查，就可发现是以法治税还是以人治税。以法治税就要执行“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规定，反映出强烈的法念，这就是党风党纪端正的表现之一。以人治税，就必然是偷税、漏税、抗税，任意开口子减免税收，这就必然破坏党风党纪，违反税收政策法令。对前者应予表扬，对后者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斗争，直到问题得到解决为止。须知法令、法律是十分严肃的事情，任何人，不管职位多高，权力多大，都不能随意干涉法制，这个原则必须坚持，不能有任何松动。否则，对税务工作者来说，就是严重的失职。

二、维护财经纪律，保证财政收入

财经纪律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令制定的，它是财政监督的准则，也是一切经济部门工作的准则。严肃财经纪律有重要的意义。第一，财经纪律是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国家总的政治经济任务的保证。我国幅员辽阔，情况千差万别，只有统一的财经纪律，才能统一上下左右的行动，才能控制消费基金的盲目增长，才能完成国家统一的任务。第二，财经纪律是一切国家工作人员的行动准则，也是端正党风，恢复和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克服官僚主义和本位主义的重要措施。财经纪律明确规定了财政财务方面必须做到的事

情和不准做的事情，使干部职工有所遵循。第三，严格财经纪律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只有严格财经纪律，才能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支出按计划分配和使用，促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实现。第四，只有严格财经纪律，才有利于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要在遵守财经纪律的前提下进行改革。不顾主客观条件，实行免费供应职工中餐，免费供应职工工作服等，都是违犯财经纪律的，是不允许的，也是不利于改革的。

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财经纪律在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但其基本内容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周恩来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一切破坏经济纪律、劳动纪律、财政纪律和损坏公共财产、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在我们这里都是不允许的。一切只顾个人不顾社会，只顾局部不顾全体，只顾眼前不顾将来，只顾权力不顾义务，只顾消费不顾生产的观点和行为，都是必须反对的。”这是制定财经纪律总的原则，对此，党中央、国务院曾有过多次指示，概括起来，财经纪律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维护国家财政收入。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挤占或截留应上交国家的财政资金；不得将预算内资金划作预算外资金；不得超越权限对国家规定的税收，擅自减免；要执行《会计法》，搞好会计核算和监督；要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办事，不得乱挤成本、乱摊费用，不得擅自提高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严格执行物价政策，不得乱提价、乱降价；任何部门都不得违犯规定